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22〕407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 2022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知

各省部属高校：

根据浙江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推荐 2022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知》，我厅可以推荐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2 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2 名。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成绩突出集体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善于改革，勇于创新，有效提升知识产权

治理水平，取得突出工作成效，在绩效考核等方面处于前列，具有典型示范作用。

3.领导班子团结有力，队伍富有战斗力，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社会形象良好，群众公认度高，近3年内本单位未发生违法违纪违规情形。

（二）成绩突出个人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事业心责任心强，热爱知识产权工作，熟悉知识产权业务，勤于思考，善于研究，勇于创新，担当作为，在知识产权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并取得突出成效。

3.作风优良，廉洁自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社会形象良好，群众公认度高。

二、申报数量

符合成绩突出集体条件的高校可以推荐本校为候选单位。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每校限推荐1名，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向基层一线倾斜，突出业绩、突出亮点、示范性强的原则。

三、时间要求

请申报高校按要求填写推荐汇总表、审批表（附表 1、2、3、4），在推荐单位栏签署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成绩突出集体推荐审批表还需在单位名称处盖章），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前将纸质材料和电子稿送到省教育厅高教处，逾期视为放弃。

材料寄送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 321 号浙江省教育厅高教处 2108 室 童振华 0571-88008980

- 附件：
- 1.成绩突出集体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 2.成绩突出个人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 3.成绩突出集体推荐审批表
 - 4.成绩突出个人推荐审批表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5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成绩突出集体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备注：按推荐顺序填写，初审单位盖章报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成绩突出个人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行政级别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按推荐顺序填写，初审单位盖章报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2022 年度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成绩突出集体推荐审批表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公章)				
	地 址					
联系人信息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主要事迹 (800 字以内, 证明材料另附)						
推荐单位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2 年度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成绩突出个人推荐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主要事迹 (800 字以内, 证明材料另附)					
推荐单位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